田家炳中學傑出校友獎

1. **简介:**二零一四年爲田家炳中學創校二十周年誌慶,特於此年設立「傑出校 友獎」,以表揚校友在個人成就有卓越的表現,以及對田中、對社會的貢獻。

2. 資格:

- 2.1 候選人資格:候選人必須爲田中的畢業生(舊制:中五或中七級/新制:中六級)(註1)
- 2.2 提名人資格:法團校董會成員(現任/曾任)、田中全職教職員(現職/ 曾任職)、田中的畢業生(舊制:中五或中七級/新制:中六級)(註1)
- 2.3 模式:
 - 兩年一選;
 - 自薦或由他人提名均可。
- 3. 評審程序、類別及準則:
 - 3.1 評審程序:
 - 六月:開始接受自薦或提名(收取自薦/提名表格及相關資料);
 - 二月至四月:評審團展開討論;
 - 候選人或會獲邀與評審團(見第4點)代表面談/需核實所提供的資料(包括來自諮詢人的資料、對候選人的評語及相關附件,如獎狀副本等等);
 - 万月上旬:公佈得獎名單;
 - 五月下旬(中六畢業禮):頒發獎項。
 - 3.2 評審類別(以每屆爲單位):
 - 類別一:仍在學的校友;
 - 類別二:非在學 / 在職校友。
 - 3.3 評審準則:
 - 個人成就(領袖才能、學術成就、文藝體育、嘉行懿德等等)及對所 屬專業界別/行業的貢獻; 及
 - 成爲校友後,對田中的貢獻; 或
 - 成爲校友後,對社會的貢獻。

4. **評審團:**校監、校長、校友校董、田家炳中學行政議會

5. 獎勵:

- 5.1 得獎者會獲得「傑出校友獎」紀念獎座及獎金二千元,其成就亦會獲公 開表揚;
- 5.2 每屆獲獎的人數不限,候選人或得獎者可於不同屆別重新自薦或接受提 名,亦不限於在世的校友。

6. 備註:

- 6.1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終決定為準,並可就當屆情況審議是否選出得獎者。
- 6.2 田中保留修改有關準則、安排及取消得獎者資格之權利。

註1:

若同學因赴海外升學或轉到其他學校繼續學業而需中途離開田中,若得評審團批准,仍可獲候選人及提名人的資格。